

# 关于开展 2018 年本科生单项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发挥典型示范教育作用，在学生中树立起可学、可比、可敬的榜样，从综合素质、学术、创新、创业、文艺、体育、风尚、自强、奉献、进取、国防等 11 个方面挖掘身边的典型，根据《内蒙古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16〕5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8 年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要求

依据《内蒙古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16〕55 号）执行。

## 二、工作安排

1. 三等单项奖学金评选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4 月 11 日开展，各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按照《内蒙古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评选三等单项奖学金，各奖项要相对均衡。

2. 一等、二等单项奖学金评选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5 月 11 日开展，将通过内蒙古大学第三届“璀璨群星耀内大”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活动评定，优秀大学生标兵奖获得者授

予一等单项奖学金，优秀大学生标兵提名奖获得者授予二等单项奖学金；拟评选优秀大学生标兵奖 55 人左右、标兵提名奖 110 人左右；参加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活动，未获得标兵奖、标兵提名奖的，直接授予三等单项奖学金。

3.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内蒙古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第六条为标准，从本学院评选的三等单项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每项最多推荐 1 人。团委、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处、教务处、体育学院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单位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活动情况推荐学生参加标兵评选活动，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 人。

### 三、时间要求

各学院、相关部门于 4 月 11 日前，将《三等单项奖学金推荐人员汇总表》（电子版）、《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内蒙古大学\_\_\_\_优秀大学生标兵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内蒙古大学 2017 年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个人事迹材料 word 电子版（包含申请审批表+个人事迹材料，不含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个人事迹材料 PDF 版（包含申请审批表+事迹材料+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标兵候选人报送 2 张个人生活照（300 万以上像素，正面照，头像大一些，能够充分展现青年学子的朝气）、1 张个人近期二寸蓝底免冠照片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奖学金管理科（北校区主楼 131，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02），电子版发送至 1417186072@qq.com；

每个学生的所有电子版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内，由学院统一打包上传。事迹材料、照片、文件夹命名规则为：申报项目+姓名+学院，如，内大之星张三丰法学院。

参加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人员，于4月11日前加入“璀璨群星耀内大2018”微信群，入群后按照要求及时修改群名片，格式为：申报项目+姓名+学院。入群事宜请参评人员关注内大奖助直通车或内大自强社，及时获取有关标兵评选的信息。

联系人：郭晓飞 联系电话：4994553、4996869

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3月21日